

陕西增值税普通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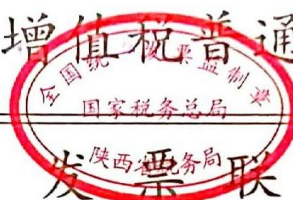
061002000104

No 12280976

061002000104

12280976

开票日期: 2021年05月28日



机器编号:

667904896853

陕西中财印务有限公司 [2020] 131号

购买方名称: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密码区	00/8<450>2732*0<724>629>89*+>1160--7<2+>+787-0546<67+8/46679*1/-5/08-+/-637581*321->>3614<61608>0014<1306+<41*/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2MA6U02NH6X						
地址、电话: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西段 029-8603106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高陵区泾渭路车城支行 26170201040003269						
货物或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经营租赁*仓储费		年			7920.79	1%	79.21
合计					¥7920.79		¥79.21
价税合计(大写)				⊗ 捌仟圆整			
				(小写) ¥8000.00			
销售方名称:	宝鸡盛鑫盈聚物流有限公司			备注	校验码 01434 69276 89945 89945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2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323MA6XJE4PXM				91610323MA6XJE4PXM		
地址、电话:	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镇五丈原社区汽车工业园站前大道6号18992756161				916103230048604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岐山县五丈原分理处26315901040005042				916103230048604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X8101010101

收款人: 张礼堂 复核: 张礼堂 开票人: 管理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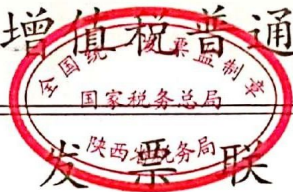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061002000104

陕西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12280963



061002000104

开票日期: 12280963

2021年03月30日



机器编号:

667904896853

购买方

名称: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2MA6U02NH6X
地址、电话: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西段 029-8603106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高陵区泾渭路车城支行 2617031040003269

密码: 00/861<66374>6-34>7<76>-1/<0
676>63+82076*108-4498*4/8*84
*区0>174144-/7<>02*753111729<
973>/752*8063601><130659+99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营租赁*仓储费	年		1	99009.9009900	99009.90	1%	990.1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99009.90

(小写)

¥990.1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宝鸡盛鑫聚物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323MA6XJE4PXM
地址、电话: 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镇五丈原社区汽车工业园站前大道6号 1899275616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岐山县五丈原分理处 26315901040005042

校验码 03482 97977 81722 65127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

注

收款人:

管理员

复核:

管理员

开票人:

管理员

销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陕西中财印务有限公司 131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_____

租赁合同



出租方：宝鸡盛鑫盈聚物流有限公司

承租方：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库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宝鸡盛鑫盈聚物流有限公司

承租方：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第一条：租赁房屋位于 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镇五丈原社区站前大道六号汽车工业园。，面积 壹仟贰佰平方米，房屋质量 良好。

第二条：房屋租赁期限：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9月1日，租期 半年。

第三条：押金及支付方式：押金壹万元整（¥5000.00），先交款后租房，承租方在签订合同时一次性缴清全年租金。合同到期后承租方在未欠出租方任何费用及财物损坏的情况下出租方全额退还押金。

第四条：租金单价：15元/m².月，租金合计（大写）：拾万零捌仟圆/半年。

第五条：承租方负责按月支付水电费，水：30元/月；电：1.50元/度；

第六条：库房租金出租方开具租赁费增值税发票，水电费及卫生费开具相对应的发票

第七条：承租方不得对厂房主体结构及内部设施进行改造、变更，如违反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租方负担。

第八条：经出租方允许后，承租方方可对租赁房屋进行简单装修或改善增设它物。出租期满，若承租方不再续租，租赁房屋增设的它物归出租方所有。

第九条：租赁期内，承租方可临时在厂房门前路面进行货物装卸（随装随清），但不可长期占用及影响他人作业，出租方不得干涉承租方正常经



营。

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出租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承租方不交付或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一个月以上；
- 2、承租方所欠各项费用达壹仟元以上；
- 3、未经出租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方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 4、承租方违反本合同，擅自对房屋进行改造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 5、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 6、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将出租房转租给第三方的；
- 7、承租方在出租屋内进行违法活动的。

第十一条：房屋租赁期满，承租方如继续承租，应在租赁期满前半年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可重新签订合同。若不续租应如期归还。若承租方逾期返还房屋，除应及时补交房租外，还应按房屋月租金的20%支付滞纳金。

第十二条：双方要严格遵守本合同各项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租赁期内， ①出租方负责水电供应， 承租方应节约用水用电； ②承租方负责其内部安全， 做好保卫、 防火、 防盗、 防触电等安全工作， 保证内部人员的人身安全， 遵纪守法， 若发生事故， 承租方负全责， 出租方负责厂房外围安全； ③承租方的货物出厂应凭出门证， 由承租方指定人员签字、 盖章方可出门； ④承租方应保持租赁厂房内及周围厂区干净整洁， 邻里和睦相处。

第十五条： 因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合同自行终止， 双方互不承担损失。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 出租方与承租方各执一份。 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签订日期： 2021 年 3 月 1 日



签订日期： 2021 年 3 月 1 日

